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檔號：BOD230/17032017/O/JM

旅行團的廣告管制(修訂)

第 230 號決議

(指引分類：外遊旅行服務 → 廣告)

理事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，決定將第二百零八號指引修訂如下：

旅行團廣告必須清楚註明旅行團的售價、逗留期間，以及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、簡稱或徽號。團價須以成人佔用半間雙人房，以及乘坐經濟客位計算。有別於此標準者，如商務 / 頭等機位、單人房 / 海景房 / 套房等，須清楚列明。如刊登其他有條件的優惠團價，必須與相對的非優惠團價並列，字體大小也必須相同，並須清楚列明其優惠條件。

本指引內的「旅行團」包括外遊旅行團、機票連酒店套票、郵輪旅遊產品等。

此指引取代第二百零八號指引，並由即日起生效。違反本指引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，請瀏覽議會網站(<[www.tichk.org](http://www.tichk.org)> → 「守則與規例」)。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啟